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 号）。公司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回复如下：

1、请梳理并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截至到目前，你公司未到期的投资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名称、关联关系、产品类型、投资金额、起始日期、到期日期、年预期收益率、资金投向、是否承诺保本、是否承诺固定收益。

【回复】

根据资金来源，公司目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可分为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两类。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70,780,0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60,736.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2,019,305.49 元。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了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且未到期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预期收益率	是否承诺保本	是否承诺固定收益	资金投向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四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2日	5.40%	是	否	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金融资产及组合。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26日	5.04%	是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
3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5.00%	是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5.40%	是	否	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金融资产及组合。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5.50%	是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
6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无	结构性存款	46,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5.00%	是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6,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4.00%	是	是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等。
合计				182,000	--	--	--	--	--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

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预期收益率	是否承诺保本	是否承诺固定收益	资金投向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	2017年7月27日	T+1	见附注1	否	否	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同业存款；期限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期限1年以内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6个月以内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为高资信等级企业提供期限6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
				600	2017年11月7日	T+1				
				1,200	2017年12月5日	T+1				
				8,000	2017年12月27日	T+1				
				3,000	2018年1月12日	T+1				

				1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	T+1				资金贷款；期限 6 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信托计划；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信基业 39 号巴中新城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2,88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6.5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主干道建设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债权份额化并实现流通）。
3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遵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7.4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就经开区电子产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4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乾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7.2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就经开区金华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乾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6.5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就经开区金华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10	1,4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以小微贷款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10	2,9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6.6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以小微贷款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 期-20（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8,8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平安财富•宏泰八十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5.8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沈阳全运村项目 Z-7 地块开发项目（符合四三二条件）建设）。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4	5,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6.6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以小微贷款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 3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6.3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款项用于荆门市漳河新区 2015 年市政道路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2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建投信托•安泉 136 号（中洲无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40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6 日	6.9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开发建设坐落于无锡市梁溪区锡沪路以北、第六空间东侧土地上的无锡市梁溪区项目）。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十期-4（维信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	5,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6.3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个人信用贷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等）。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 期-4（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1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18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 期-22	15,000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6.8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发行的菁华 5 号集合信托计划的 1.5 年期信托产品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1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上信•合景泰富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6.4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主要用于峰汇十二期项目及万汇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
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 6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用于衡阳市二环东路项目，包括衡阳市二环东路、衡阳市二环路东洲湘江大桥及衡阳市二环路合江套湘江隧道工程等三个项目）。
1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建投信托•安泉 174 号（阳光城萧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主要用于杭州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盈丰路与扬帆路交叉地块住宅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
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华润信托•鼎鑫 158 号正荣合肥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6.7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合肥滨湖新区 24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公司的日常经营）。
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融金 2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7.0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用于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补充遵义道桥流动资金的需要）。
2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6.30%	否	否	投资于组合投资类信托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 期-27（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2,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6.2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
2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顺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7.3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收购中福颐养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宗地编号为津滨生（挂）2015-14 号的地块及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
2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7.5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用于 BT 项目的建设投资）。

2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6月16日	7.50%	否	否	投资于政信类信托产品（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用于BT项目的建设投资）。
2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马安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7.30%	否	否	投资于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用于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专项用于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华润信托-金辉路劲佛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7.5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开发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以北、祥和过江隧道以西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华融-阳光1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7.50%	否	否	投资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用于向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由融资方及其关联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措施）。
合计				259,020	--	--	--	--	--	--

附注 1：关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补充说明：

（1）本集合信托的财产主要运用于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又称“短期资金市场”）投资，在保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收益率最大化。

（2）加入和退出：加入和追加实行 T 日计算收益，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的当天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赎回资金预计可于 T+1 个工作日内划付。

（3）信托收益说明：投资收益根据每日记录的信托单位收益、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受托人可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shanghaitrust.com>）公布前一日各类信托单位收益。

（4）信托利益分配：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收益在其全部退出该信托计划时结算，并与其委托本金一并提取。

2、请说明你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第 7.1.1 规定的风险投资或第 7.4.1 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即有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如是，请逐笔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并参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不属于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第 6.3.13 条，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符合上述规定。

（二）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确规定了投资产品的品种、额度及期限等，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披露的标准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因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于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充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闲置原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并承诺在此项现金管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 进展情况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共七笔,合计182,000.00万元。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均为商业银行,且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均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属于风险投资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审批程序	公告编号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	2017年7月27日	T+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600	2017年11月7日	T+1		2017-075
				1,200	2017年12月5日	T+1		2017-075
				8,000	2017年12月27日	T+1		2018-006
				3,000	2018年1月12日	T+1		附注2
				10,000	2018年1月15日	T+1		附注2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信基业39号巴中新城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2,880	2016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3
3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遵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00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
4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乾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00	2016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
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安信乾盛乾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16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10	1,400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10	2,900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6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8期-20（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8,800	2016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平安财富*宏泰八十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7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4	5,000	2017年1月25日	2018年6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7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3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12月22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
12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建投信托•安泉136号（中洲无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40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十期-4（维信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	5,0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6期-4（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1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2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 期-22	15,000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
1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上信·合景泰富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 6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1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建投信托·安泉 174 号（阳光城萧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华润信托·鼎鑫 158 号正荣合肥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融金 2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
2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无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 期-27（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2,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顺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基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五矿信托·马安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无	华润信托·金辉路劲佛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2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华融·阳光 1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5
合计				259,020	--	--	--	--

附注 2：当累计未披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披露的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第 7.1.1 条，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持有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由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起的主动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即由受托机构对项目的管理进行主动规划，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产品的设

立、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及投后管理等事项，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资管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具有全部委托财产的运用裁量权，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的实际过程中，是以受托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基于对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委托财产的能力的认可，并对产品的经济效益、风险披露情况、政策的把握及其增信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公司资金的使用计划，从而认购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予该受托机构进行有效地管理和运作，在尽可能确保委托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资产增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其投向最终涉及基金、期货、房地产及债权投资等，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受托机构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由公司承担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风险投资。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于

2016年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充分说明了投资额度、投资对象、额度使用期限等投资概述，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并承诺在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含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已于2017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充分说明了投资额度、投资对象、额度使用期限等投资概述，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并承诺在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且未到期的各项理财产品的审议及公告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回复之“二、（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风险投资”。

（2）公司对于风险投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时充分进行了市场分析和调研，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

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对于产品投向、风险、收益及其他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查看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对于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查看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查看了市场相关案例；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办理人员，了解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不属于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针对该等现金管理，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的相关规定。

（2）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的产品分为主动管理类及通道类两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主动管理类，即由受托机构对项目的管理进行主动规划，包括且不限于

产品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产品的设立、财产的运用对象、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投后管理等事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受托机构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因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规定的风险投资。针对该等理财产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